

2.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南区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华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